

合同编号: 12025102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绍兴市“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的联合体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投标对绍兴市“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制定绍兴市“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方案，并完成全市 2025 年度“耕地保护精品工程”规划设计与工程实施方案的市级技术审核和实施跟踪服务。

（1）制定绍兴市“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方案。根据《绍兴市耕地保护综合示范（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设计通则》、《绍兴市乡村空间设计导则》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参考《浙江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规则》、《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引（试行）》相关工作方法，制定符合绍兴实际的“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方案，内容涵盖“耕地保护精品工程”的前期谋划、规划设计与工程实施方案审查、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后期管护五个阶段，用于指导全市规范有序开展“耕地保护精品工程”。

（2）全市 2025 年度“耕地保护精品工程”规划设计与工程实施方案的市级

技术审核和跟踪服务。一是根据“耕地保护精品工程”全流程监管方案，对全市2025年度新上报的“耕地保护精品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审查，指导县市区修改完善；二是采用无人机拍摄、实点踏勘等方式，对2025年度在实施的项目进度进行跟踪与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各个项目实施进度与成效，每个季度形成一册项目实施进展展示图册。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按甲方需要完成成果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 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张敏、曹清辞、郑恩涛、俞俊杰等；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杨钰锋、曹鼎臣、徐超璇、梁洁等；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44000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所占合同金额为：¥328440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人民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所占合同金额为¥31556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资金支付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合同款由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即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在收到款项后按照约定比例向成员方，即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进行转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2576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人民币）；项目成果经业主方组织的部门或专家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人民币3864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人民币）

注：付款前乙方单位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2月上旬；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需求提供成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3份，乙方4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685849997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2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曹清辞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2号楼401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869825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云起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20083210000

乙方：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钰锋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15067453160

传真：0575-85110860

开户银行：绍兴市建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53535050011315

